

#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

于力、李阿萌：

No.0003878

你们所有的闵行区富业路 220 弄 45 号 101 室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被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号：沪（闵）马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30463 号），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 5 日内自行拆除。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，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文书号：沪（闵）马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 030463 号）的行为，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 8 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；
2. 税款、社会保险费欠缴；
3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缴；
4.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；
5. 因科研失信、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；
6. 行政强制执行；
7.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8. 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；
9.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你们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（随申办）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）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等事项。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4 月 2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